文藻外語大學保留入學資格須知

95年6月6日教務會議訂定
95年7月6日校長核定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修訂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
105年10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1月3日校長核定
106年6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6月20日校長核定

一、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須知」，以下簡稱本須知。

二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有下列情況，不能於當學年入學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註冊截止前（郵戳為憑），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分別向教務處或進修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
(一) 重病，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。

(二) 徵召服役，須檢具兵役證明文件。

(三) 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應檢具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或戶籍謄本。

(四) 因特殊事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需檢附監護人同意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於該入學管道放榜前（含放榜日），已應徵服役者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，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的延長至退伍時為止。

四、 新生（轉學生）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並持有證明者，得於註冊開始前，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申請。

五、 重病及其他特殊事件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展緩入學，以一年為限。

六、 參加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。

七、 申請經核准保留入學者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。本校於次學年度寄發入學通知，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規定時間報到註冊入學，未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。

八、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除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外，並須繳交錄取通知、畢業證書、身分證影印本等入學所須證件。

九、 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接獲申請函及有關證明後，陳請所屬系科主任及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後，由教務處或進修部教務組發給「保留入學資格核准通知書」。

十、 僑生、外國學生因居住地情形特殊或交通因素，以致未能如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得酌情從寬處理。

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　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